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35號

原告 好事達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鳳飛

被告 陳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7月26日前往被告指定之新北市○○
03 區○○○路0段00巷00號估價搬運費，約定由原告替被告
04 將物品自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運送至新北市
05 ○○區○○路00巷00號1樓，經原告現場口頭報價，預估搬
06 運共需15台車，雙方合意約定由原告將物品從新北市○○區
07 ○○○路0段00巷00號運送至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
08 樓，搬運期間為110年7月26日至110年8月18日，以50,000元
09 包價計算，原告當日先搬運第1車，並收取被告交付之定金1
10 0,000元，另以通訊軟體LINE將契約書傳送予被告，被告嗣
11 要求原告將部分物品搬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12 之2，總計4車，因搬運地址及樓層不同，屬原契約額外增加
13 之範圍，原告另得請求被告給付運送費用10,000元。為此，
14 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運
15 送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民事準備
16 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

18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且僅口允以車計
19 價，每車以3,500元計價，共10車，總金額52,500元，嗣節
20 算50,000元，被告先支付現金10,000元予原告，原告口頭承
21 諾於110年8月15日前完成搬運，惟原告搬運過程中除有造成
22 被告物品損壞外，且未於上開約定期間搬運完成，致被告須
23 另外續租1個月，受有房租之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4 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5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6 三、法院之判斷：

27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8 即為成立；又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
29 其契約成立，民法第153 條第1 項、第248 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可見契約之成立，係以訂約雙方當事人互相意思合致為成
31 立之要件，並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另訂約當事人之一方收

01 受他方定金時，即推定契約即為成立。原告主張被告於110
02 年7月26日委任原告搬運物品，約定由原告於110年7月26日
03 至同年8月18日將存放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4 之物品運送至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並以50,00
05 0元統包計價，被告業已支付定金10,000元等情，並提出搬
06 運契約書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為憑，觀諸原告
07 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亦可見被告確有指
08 示原告將物品運送至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及另
09 址11樓，另參以被告傳送：「當初你們估的就是15車共52,5
10 00元」、「我出了50,000元」、「契約書也寫了15車」、「
11 「搬9車半是事實」等文字與原告，足徵被告亦未否認兩造
12 確有合意由原告以統包計價50,000元搬運被告之物品，再佐
13 以被告亦已支付定金10,000元與原告，是以，兩造間成立統
14 包計價50,000元之運送契約，堪以認定。準此，原告依搬運
15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40,000元(計算式：50,
16 000元－10,000元＝40,000元)，洵屬可採。

17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要求原告將物品搬運至另址11樓，共計4
18 車，被告另應給付原告此部分之運送費用10,000元，然觀諸
19 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於110年7月26
20 日至同年8月18日聯繫原告將物品運送至新北市○○區○○
21 路00巷00號1樓及另址11樓，被告嗣於110年8月19日詢問原
22 告費用若干，原告於同日回覆包價50,000元，復於110年8月
23 27日傳送：「我方收到4萬餘額後，可以當你的面打電話撤
24 案…」等文字予被告，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主張被告
25 尚未給付之運送費用亦為40,000元，則原告主張其將被告物
26 品運送至另址11樓部分應另以車計價，已難謂有據。再者，
27 稽之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亦未見原告事先告
28 知被告將物品搬運至另址11樓部分，已逾統包計價50,000元
29 之範圍，應另以車計價，是以，原告嗣主張其將物品運送至
30 另址11樓部分，被告應另給付運送費用10,000元，難認可
31 採。

01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固抗辯原告於搬運
03 過程中，造成其物品沾染不明油漬無法清洗、整理箱毀損，
04 且原告未於約定時間完成搬運，致被告受有支付續租1個月
05 租金之損害，然未能提出任何證據為憑，則其空言抗辯原告
06 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洵屬無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
08 00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1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15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16 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800元，餘
17 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施函好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26 書記官 吳昌穆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07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